

## 你的社工的職責是甚麼？

你的社工將告訴你哪些被認為是導致你的孩子被安置在家外的危險因素。他們將與你共同評估你的需求，並且通過為你提供服務來減少或消除那些危險因素。



## 甚麼是撫養請求？

撫養請求出於擔心你的孩子被虐待、被疏忽、被遺棄以及父母不能夠為孩子提供安全照顧而向法院提交的一份書面請求。撫養請求要求法庭進行干預，保護你的孩子不受傷害，並由州政府擔負臨時法律監護人的職責。當確信孩子面臨危險或處於危險之中時，兒童管理局 (Children's Administration) 即提出撫養請求。當家中危險因素得到安全控制和管理之後，孩子即可返回家中。

## 律師

你有權利聘請律師。如你因收入低而無法負擔律師費用，法庭將為你指派一位律師。

## 法庭任命特別辯護人/法定全權監護人

CASA (法庭任命特別辯護人) 和 GAL (法定全權監護人) 是由法官委派為你的孩子代言。在法庭聽證會上，CASA 或 GAL 會向法官陳述他們認為甚麼對你的孩子最為有益以及你的孩子有何需求。CASA 或 GAL 會努力確保法庭在做任何決定時都考慮到你的孩子的利益。

## 重要聯絡信息

社工姓名：

## 需要律師嗎？

指定的律師辦公室：

公共辯護人辦公室

電話: 360-586-3164

電子郵件: opd@opd.wa.gov

法庭任命特別辯護人/法定全權監護人的姓名及電話：

> **家庭暨兒童調查辦事處** 針對有關機構在為兒童或參與兒童保護或兒童福利項目的父母提供服務時因行為不當或不作為而遭到的投訴進行調查。

免費電話: 1-800-571-7321

電話: (206) 439-3870

> **兒童管理局熱線**

請撥打 1-866-ENDHARM (1-866-363-4276)

此熱線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直接為你接通常地有關辦公室。

> 你也可以聯絡 **兒童管理局的選民關係辦事處** 瞭解正式投訴的程序，電話: 1-800-723-4831。

# 瞭解撫養請求的法庭程序



## 你有權利:

- 受到尊重的對待
- 瞭解你的個案及孩子的目前狀況
- 讓你的信息得到保密

## 你有責任:

- 參加有關如何安置你的孩子的協商會議
- 探望你的子女
- 告知社工你的電話和地址的變更
- 解釋做一個安全可靠的家長你需要哪些幫助

## 你的職責是:

- 陳述你對孩子的安排有哪些願望
- 參與你的個案計劃並發表意見



## 重要須知

法官在法庭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決定你的孩子可以安全地返回家中。但是，如果你不能為保證你孩子的安全做出必要的改變，你就有可能失去作為父母養育孩子的權利。兒童管理局將為你提供支持和服務，幫助你避免這一後果，讓你和你的孩子團聚。

## 撫養請求法庭程序時間表

請務必與你的律師商討你的聽證會。

CPS (兒童保護服務處) 轉介程序從這裡開始	孩子將被安置於保護性監護之下。	庇護聽證會 (你的孩子可以在任何一個在此列出的法庭聽證會後被送返家中)	庇護聽證會續會 (僅限於某些法庭)	核實事實聽證會 (在撫養請求提出後75天內舉行)	處置聽證會 (在撫養請求提出後90天內舉行)	第一次撫養審查聽證會	永久計劃聽證會	撫養審查聽證會 (每6個月舉行一次)
<p>CPS收到有關虐待兒童或不照管兒童的轉介後進行評估。該轉介或留待調查或免於立案。在確信你的孩子面臨危險需要保護時，CPS或執法人員將把孩子從家中帶走。</p>	<p>孩子被從你家帶走之後，將接受家外安置，即被安置在某個親戚或寄養家庭中。庇護聽證會將在你的孩子被帶離家後72小時內舉行。</p>	<p>在這個聽證會上，你可以要求法庭為你指派一位律師。法官將決定你的孩子將繼續留在家外安置還是可以安全回家。你可以要求孩子被安置在親戚家而不是寄養家庭。如果你的孩子繼續留在家外安置，你的社工將安排一個定期探望你孩子的計劃。</p>	<p>法庭將再次決定你的孩子將繼續留在家外安置還是可以回家。法庭將審核你的探望計劃和你孩子的住處。</p>	<p>如果你繼續反對撫養的裁定，法庭將對撫養請求中提出的危害兒童安全因素聽取你和其他人的證詞。法庭會判決你的孩子為州政府撫養，或者下令將孩子送返由你照顧、撤銷撫養請求，或者決定孩子可以安全返家由父母撫養，但要保持法庭的監督。</p>	<p>如果你的孩子被裁定為被撫養人，法庭會命令你參加減少你家中危險因素的有關服務。法庭還會在聽證會上處理有關安置和探望的問題。</p>	<p>法庭將審查你在有關服務中的進展，並考慮是否還有其他服務能夠加強你為你的孩子提供一個安全家庭環境的能力。</p> <p>法庭可能決定現在孩子可以安全返家由父母撫養，但要保持法庭的監督。</p>	<p>法庭將決定在你沒有能力安全地照顧你的孩子的情況下，你的孩子的永久計劃和備用計劃是甚麼。</p>	<p>法庭審查你在有關服務中的參與情況，如果此時你沒有取得足夠進展，法庭將頒令（僅限於某些個案）由政府提出終結你父母權利的請求。</p> <p>一旦提出終結請求，法庭將開庭審理，你的律師和州政府的律師將就你的個案提交證據。法官將裁定是否終結你的父母權利。</p>
	不超過72小時		30天	90天		6個月	12個月	18個月

## 協商會議

參與所有兒童管理局舉行的協商會議非常重要。你將幫助制定你的家庭個案計劃，以消除家中的危險因素並且為你的孩子制定永久目標。

### 家庭團隊決定 (FTDM)

家庭團隊決定會議在整個案件進行過程中都會舉行。你的家庭成員和支持者以及有關專業人員將共同參與，對你孩子的臨時和永久安置問題提出建議。

### 兒童保護團隊 (CPT)

兒童保護團隊包括醫生、校方人員、精神健康醫師以及其他社區專業人員。當出現六歲及以下的兒童面臨傷害或對是否需要進行家外安置有爭議的個案時，這些人員將共同向兒童管理局提供保密性諮詢並提出建議。

### 永久計劃和備用計劃

除了幫助你減少或消除危險因素，兒童管理局的工作人員還會與你一起為你孩子的短期和長期照顧制定個案目標。我們的首要目標是讓孩子回到家中由你照顧，但我們必須同時有另一個（備用）計劃，以備個案目標無法達到時使用。

### 本地印地安兒童福利諮詢委員會 (LICWAC)

如果你或你的孩子是或可能是美國印地安人，你的個案會由本地印地安兒童福利諮詢委員會派出工作人員協助你。LICWAC由義工組成，在你的美國印地安人身份尚未確認或孩子的部族無法參與的情況下，這些義工將參與兒童管理局個案的工作並提供諮詢。